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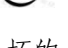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85号	陕西科升鸿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	陕西科升鸿发商贸有限公司	91610132MA713HEC0F	陈琳	当事人2023年10月30日从重庆金果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部购进“  ”鲜龙眼150件(6盒/件、1kg/盒规格包装)。到货后发现15件货内外包装损坏,无法继续销售,当事人未经重庆金果源实业有限公司同意,从市场废品收购站以1元一套的价格购进“  ”鲜龙眼标签和包装盒86套,对损坏的“  ”鲜龙眼二次包装整理成86盒进行销售。案发时,销售现场剩余“  ”鲜龙眼水果68盒,电脑台账显示已销售18盒,销售价格为13元/盒,违法经营额合计1118元。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商标标签来源。经重庆金果源实业有限公司鉴定上述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,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,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,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	2024年01月18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(队)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2024年01月26日

						<p>“” 鲜龙眼水果为侵权商标商品，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无异议。</p>	<p>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之规定，为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利益，责令改正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</p> <p>罚款 3000 元·</p> <p>没收 “” 鲜龙眼商标标签及包装盒 68 个</p>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